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瑋俊生物 科技 有限公司

##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2)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3)不派發紀念品，不設茶點；及(4)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與會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擬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資料，以及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寄發予股東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號，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出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上限。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僅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號，項婷女士及陳卓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載有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80,764,53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68,076,453股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法規，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分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定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11,502,43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8%，以及是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420,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在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839,506,432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5%，以及是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

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1,340,000,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林清渠先生所持有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5.50%。董事相信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25%以下。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067	0.053
十二月	0.056	0.05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6	0.045
二月	0.05	0.042
三月	0.05	0.03
四月	0.045	0.034
五月	0.039	0.034
六月	0.048	0.035
七月	0.045	0.035
八月	0.04	0.035
九月	0.55	0.032
十月	0.048	0.026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	0.02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項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項女士」)，3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擁有為上市實體及跨國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彼亦積極處理客戶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供股等主要交易的申報。其客戶所在的行業包括物業開發、製造及零售、自然資源開採及買賣、自然資源生產、天然氣生產及配送、發電及配電、風力發電站運營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

此外，項女士熟悉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彼於合併及收購、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規定(包括檢討內部控制及進行盡職調查)方面擁有經驗。項女士現時為香港三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中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女士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Alco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項女士將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修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陳卓豪先生(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i)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公司秘書。他曾(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執行董事，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留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董事之袍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修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項婷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336,152,907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能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168,076,45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68,076,453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票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7. 有關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各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2)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座位之間保持安全間距；(3)不派發紀念品，不設茶點；及(4)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的與會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